

# 中共华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华农办发〔2021〕3号

## 中共华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容县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田家湖生态新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华容县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华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 华容县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华容县委、华容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业现代化建设工程的意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县级标杆创建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建是指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推荐，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定，在全县范围内起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第三条** 围绕我县“二优四特”（优质稻、优质油、芥菜、生猪、中药材、生态渔业）优势主导产业，择优从全县选择30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联农带农示范效果好、坚持走适度规模经营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道路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第四条** 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工作由县内依法登记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各乡镇人民政府择优推荐，

县农业农村局评审确定并组织实施。原则上粮食类评选 8 家、蔬菜类评选 6 家、水产类评选 4 家、畜禽类评选 4 家、中药材评选 2 家、茶叶类评选 2 家，再兼顾其它。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申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齐全（或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3 年以上。

2. **有规范的组织章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联农带农紧密，社会责任感强。合作社、家庭农场参照农业部颁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制订并经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的章程，且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成员大会制度和理事会、监事会机构健全，理事长、理事、监事会成员均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且分工明确。

4. **有较大的规模效益。**粮食加工企业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年缴利税 60 万元以上；蔬菜加工企业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年缴利税 100 万元以上；水产品加工企业年产值 3000 万元以上，年缴利税 50 万元以上；畜禽养殖规模蛋鸡存笼 5

万羽以上，生猪存栏 2000 头或出栏 3000 头以上，肉牛出栏 500 头以上；茶叶加工企业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年缴利税 20 万元以上。合作社社员 50 户以上（水产、畜禽、林果类可视情减少），流转面积 500 亩以上（特色林果类合作社适当放宽），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 80%以上，合作社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年发放务工工资 20 万元以上，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20%以上。家庭农场流转面积 200 亩以上，有相匹配的生产设施用房和农业机械设备，如实填写“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台账”，农产品质量全程追溯。

**5. 有独立的会计核算。**按照行业规范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按照自愿的原则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积极参加新农直报系统注册认证、直报信息和申请贷款。

**6.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了民主管理、标准化生产、资金使用、收益分配等各项管理制度。

**7. 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实现了统一农业投入品使用、统一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安全标准，实施生产记录制度和标准化生产，建立了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制度，生产基地获得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具有地方特色、注册商标和独立统一的产品包装。

**8. 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办公场所悬挂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核准的登记名称牌子，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悬挂在办公室醒目的地方。章程、组织机构设置示意图、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张贴在办公室墙上。成员名册、会议记录等各种档案资料有专柜放置，规范管理，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逐步提高。

**9. 无违法违规等行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没有因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或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非法集资行为，无违法经营情况和涉黑涉毒问题，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申报表；
2.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简介和成员名单（包括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沿革、规模、主营产品数量、质量、销售情况及效益等）；
3.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及组织代码证复印件；
4. 近两年财务年度报表；
5. 开户行出具的 2020 年企业资信证明；
6. 涉农企业在本县流转土地或水域的有效承包合同；
7. 家庭农场经农业部门认定的有效证明；

8. 县级（含）以上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近2年无产品质量安全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

9. 其他证明材料。

对提供以下材料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予以优先推荐：

（1）“两品一标”认证和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图片；

（2）获得奖励、荣誉称号、奖牌、特色农产品等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3）在防止返贫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效果明显的产业帮扶主体；

（4）取得国家专利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5）被评为市、省、国家级示范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6）与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7）其他特殊荣誉或成就证明材料。

（提供的纸质材料是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盖章。）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评选认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自愿申报。对照申报条件，由符合条件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自愿向注册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向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办递交申报材料。

（二）乡镇推荐。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择优从三类（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体中各推荐1家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三）评审认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审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 第四章 奖励扶持

**第八条** 经评审确定的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从以下方面进行奖励扶持。

（一）对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优先支持向上申报省级、国家级产业示范园和其他涉农重点项目。

（二）对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每年优先向上级申报评选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

（三）对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在适度规模经营奖励扶持项目资金中重点倾斜。

（四）对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安排教育培训项目，以利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一步规范提升。

（五）对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

（六）对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免费（或减免部分费用）提供各类农博会展示展销展位。

（七）对当年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奖励扶持。

（八）对当年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核准登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扶持。

（九）对当年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扶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实现动态管理。每轮期限两年，进入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不再参与下一轮竞争。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对照标准实施跟踪监测，县农业农村局对评定的 30 家标杆主体各派驻 1 名特派员，负责对接和联络工作。由现代农业办牵头负责进行年度考核，对不合格的取消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资格。

**第十条** 严格监督管理，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项目资金由标杆农业新型主体财务人员进行专户管理，标杆农业新型主体监事会负责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向成员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保证扶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标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刀刃上，充分发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以培训为突破口，实现标杆农业新型主体持续发展。在标杆农业新型主体试点工作中，各实施单位要加大对企业管理人员、合作社负责人、财会人员和重点农户的培训。提高他们解决生产经营实际问题和带领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充分发挥标杆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未经评定的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评定的，取消标杆资格，今后不得再行申报。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1. 申报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2. 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或发生重大生产安全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不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拒绝接受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测的；

4. 有其它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华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